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生

記錄：趙秀瓊

出（列）席：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現任 12 名推選委員任期將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11 頁），新任委員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5683 號函知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自即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教務處已於 94 年 11 月 1 日以師大教招字第 0940018111 號函請各學院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第 12 頁）及本校申請程序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如次：

- 1、博士班申請案（含博士班分組招生）。
-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醫學相關類科之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另與醫療行為有關且須由衛生署發給醫事人員執照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治療」等系所。
- 3、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學系（本校調整新設立學系（學士班）、更名、分組招生等均屬本項）。

（三）檢附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公領系洪泉湖教授有關校務發展之書面意見（如附件），請卓參。

### 二、與會委員報告：

###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本校擬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提請討論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先行分析本案問題核心，並檢討通識課程開課情形、執行成效及評估需否成立相關委員會規劃等，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	總務處	請總務處先就本案第一期規劃(含幼稚園及育成中心部分)提完整構想書，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樂智樓新建工程案件時，校務代表另有興建方案提出，擬考量男女生宿舍區及美術大樓一併進行整體規劃改建。</li> <li>2. 經本處營繕組 94.12.9 洽北市府都發局意見，本案需由本校先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師路改道專案規劃，並辦理商家住宅居民公聽會及交通、建築等相關評估後送建設局</li> </ol>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審查並需經通盤檢討審議，全部作業時程約二年。 3. 本處營繕組將洽建築師辦理，並定期與都發局、交通局積極研商後續規劃相關事宜。
提案四	本校雲和街 1 號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	總務處	請總務處另提完整構想書，併前案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因配合校內單位急需使用空間，另行規劃整修提供使用，本案擬待樂智雙子星大樓工程完工後，再辦理本大樓重建事宜。
提案五	有關本校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學生中心」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國際辦公室」(International Office, IO)。
提案六	請儘速整合本校人力與資源，積極推動「全民中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之研發計畫案，提請討論	張武昌、王開府、信世昌、張建成、毛國楠、周中天、黃乃熒	請文學院張院長儘速召集並協調相關單位與人員，提出具體計畫，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研發經費。規劃初期所需相關協助與費用，由學術發展處支援。	業完成「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計畫書，並於 11 月 7 日拜會教育部中教司司長，爭取支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5 案，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19 頁），案次如下：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 （四）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五）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請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 30 秒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不核給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四、本委員會前（第 100、106、109 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招生組，俾彙整後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

- 一、有關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表格，嗣後修正增列系所設立年度、畢業人數、生師比、學術發展情形等。並請學術發展處提供相關部會補助的全校性專題研究計畫數及核定金額等資料，以提供本會委員作為審核計畫案之參考。
- 二、增設博士班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29 位（投票委員 27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14 票）
  - （二）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10 票）
  - （三）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22 票）
  - （四）設計研究所博士班（10 票）
  - （五）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15 票）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等 3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增設博士班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科技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及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申請 96 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學系調整分組 1 案、更名 1 案、整併後更名 1 案，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19 頁），案次如下：
  - （一）調整分組案：社會教育學系取消學士班學籍分組
  - （二）更名案：衛生教育學系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三）整併後更名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電機電子組」與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整合為「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 二、請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

鐘（5分30秒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教育部審核各校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更名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 案數	是否須排定 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不核給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本委員會前（第100、106、109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93、94、95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94年12月26日前將計畫書9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招生組，俾彙整後於12月31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29位（投票委員28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調整分組案：社會教育學系取消學士班學籍分組（27票）

（二）更名案：衛生教育學系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28票）

（三）整併後更名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電機電子組」與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整合為「應用電子科技學系」（22票）

以上3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工業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工業教育學系95學年度開設二年制機電技術組在職專班案（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3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大學停辦附設二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可行性」會議，會中決議略以：(一) 大學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因目前招生前形良好，且在職人士有進修需求，暫不規劃停辦。(二) 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轉型應是未來趨勢，請各校審慎評估轉型時程，並於 95 學年度起具體推動。
-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本校 95 學年度原訂開設工業教育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由台北區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擬自 95 學年度改為二年制機電技術組在職專班獨立招生，擬招生名額為 53 名（內含於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總量）。
- 三、因作業時間急迫，擬先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再提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追認。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本案送請進修推廣部研擬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申請增設「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乙案（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境外華語教學品質政策，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依據教育部所訂各校得赴境外開設在職專班之法規，申請於 95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
- 二、惟因 95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已奉教育部核定在案，經徵詢教育部同意特以專案提出申請，且因辦理時程限制，已於 10 月底先行陳報教育部審核中。9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0 名，採外加方式辦理，未來將納入招生總量內管控。
- 三、為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復依本校新班開班審核程序，經進修推廣部 94 年 11 月 3 日部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檢附本案計畫書如附件，請 卓參。

四、本案擬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納入本校 95 學年度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班次，並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辦理後續招生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負擔，擬自 96 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接受 94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國小教育學程）評為二等，並建議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國小師資類科課程規劃、排課、實習輔導等事宜，並審慎思考市場需求、學生反應及學校發展目標，儘快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國小師資培育問題。
- 二、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國小教育學程建議不續辦，請課務組針對評鑑結果，研提檢討報告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國小教育學程檢討報告」（如附件四，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擬請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對通識課程、通識講座等做通盤規劃及評鑑。
- 二、依據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如附件五，第 21 頁），建議本校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
- 三、前次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先行分析本案問題核心，並檢討通識課程開課情



形、執行成效及評估需否成立相關委員會規劃等，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爰提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四、課務組統計各領域、本分部及各學院開課百分比如下(開課期間：91 學年至 94 學年第 1 學期)：

領域	班數	開課百分比
人文學	392	42%
藝術與生活	254	27%
社會科學	199	22%
自然科學	80	9%

校區	班數	百分比
本部	807	85%
分部	135	15%

學院 \ 領域 班數	藝術與 生活	人文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合計	開課比例
文	70	391	0	29	490	53%
教育	53	1	18	168	240	26%
藝術	79	0	0	0	79	9%
理	6	0	60	2	68	7%
運動與休閒	27	0	0	0	27	3%
科技	19	0	2	0	21	2%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含共同必修)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各相關課程仍由各相關學系支援，各系無法支援之課程則外聘師資開課。

六、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為校屬一級教學單位，並另行修訂本校相關組織規程，如奉決議通過，建請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籌劃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應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並蒐集資料，俾供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之參考，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能事權統一，擬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歷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均將本校設置「師資培育中心」列

為改進項目之一。經查全國設有各類教育學程之大學（含師範校院），除本校及彰化師大外，均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二、經參考 94 年度師資評鑑「一等」（含中、小學）之公私立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其師培中心定位如下表：

政治大學	中正大學	嘉義大學	淡江大學
隸屬教育學院	校屬一級教學單位	校屬一級教學單位	隸屬教育學院

三、「師資培育中心」主要負責本校教育學程之課程安排、教學、實習等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四、建議將「師資培育中心」設為校屬一級教學單位，並另行修訂本校相關組織規程，如奉決議通過，建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籌備處，籌畫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應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並蒐集資料，俾供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之參考，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提案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當然委員	黃生	代理校長	以本職為任期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張建成	教育系教授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瓊花	代理副校長				吳榮根	資訊系教授	
	何榮桂	教務長			文學院	董俊彥	國文系教授	
	洪久賢	學務長				廖隆盛	歷史系教授	
	葉國樑	總務長			理學院	林金盾	生科系教授	
	李通藝	學發處長				洪姮娥	光電所教授	
	陳麗桂	實輔處長			藝術學院	柯芳隆	音樂系教授	
	晏涵文	教育學院院長				張柏舟	設計所教授	
	張武昌	文學院院長			科技學院	楊美雪	圖傳系教授	
	葉名倉	理學院院長				蔡錫濤	人力所教授	
	陳瓊花	藝術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卓俊伶	體育系教授	
	馮丹白	科技學院院長				李晶	運休所教授	
	鄭志富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教育學院	毛國楠	心輔系教授	
	何榮桂	進修推廣部主任				周麗端	人發系教授	
	張國恩	圖書館館長			文學院	黃美金	英語系教授	
	李忠謀	電算中心主任				吳文星	歷史系教授	
		理學院	洪萬生	數學系教授				
			林順喜	資工系教授				
		藝術學院	錢善華	音樂系教授				
			黃進龍	美術系教授				
		科技學院	吳明雄	工教系教授				
			黃能堂	科教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蔡禎雄	競技系教授				
			施致平	體育系教授				

- 一、當然委員 16 名，推選委員 24 名，合計 40 名。
-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
- 三、■表示為各學院已改選之委員（任期自 95.1.1~96.12.31）。

## 【附件二】

#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臺高(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三三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依總量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系(所)設立年限、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系(所)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二年以上。

二、師資：

(一)生師比：

1.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生師比，即該學院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

2.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4)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5)學院生師比：該學院之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計列之學生人數不加權，計列之師資人數應為該學院編制內之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含兼任師資。

(二)師資結構：學校擬設立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不受上述師資結構及設立年限之限制：

1.全校及日間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

2.研究卓越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須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不計入）。

(2) 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發表在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至少二本。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十項，其中展演場次至少半數以上須為個展。

依本規定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後，其研究(展演)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三、校舍建築面積：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10	13	17	23
	研究所	13	17	21	29

1.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

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二及三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

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均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本部據以核定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二、提報項目：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一)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二)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並應符合肆之二有關生師比、師資結構或專案設所之規定。

(二)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仍應自本要點修正發布三年內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並提三年改善計畫，三年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

(三)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



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二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三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五)各校招生名額應每年檢討調整，如有違反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情節重予以減招或停招。**

####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一百五十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五百人。

(二)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至多提報五案。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五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後核定；其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本部核定次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之依據，並將列為評鑑項目，作為相關獎補助款核給之依據。
-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附件三】

## 9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表

### 一、博士班案

案 名	擬招生 名 額	會議通過之日期		擬送專業 審查類別	如有建議不送審 教授名單，請填列	教育部送審 程序及方式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4	94.11.29	94.11.30	教育	無	教育部專 業審查通 過後，再提 該部「學術 審議委員 會」常設委 員會審定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 所博士班	6	94.11.16	94.12.1	文	無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6	94.11.16	94.11.25	工	無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8	94.11.15	93.01.6	藝術(視覺 傳達設計)	無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8	94.11.16	94.11.25	教育	無	

### 二、師資培育學系

案 名	擬招生 名 額	會議通過之日期		擬送專業 審查類別	如有建議不送審 教授名單，請填列	建議不送審 理由簡述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社會教育學系取消學士班 學籍分組	75	94.11.28	94.11.30	教育	無	教育部專 業審查通 過後，再提 該部「師資 培育審議 委員會」審 定
衛生教育學系更名為「健 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	94.01.13	94.11.30	教育	無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電 機電子組」與應用電子科 技研究所整合為「應用電 子科技學系」	60	工教系 94.11.21 應電所 94.11.14	94.11.24	工	無	

## 【附件四】

### 國小教育學程檢討報告：

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開辦國小教育學程以來，因未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師資培育課程及實習的業務，分別由教務處及實習輔導處負責，在業務執行上遭遇以下問題：

- 一、每年報考人數均偏低：91 學年度 56 人報考；92 學年度 19 人報考；93 學年度 41 人報考；94 學年度 32 人報考。由於國小師資需求已趨飽和，在就業機會降低之下，學生報考率難以提升。
- 二、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安排困難：各學系之課程安排均以系上課程為優先，以致教務處在協調各學系支援開設相關課程時，遭遇下列問題：
  1. 各系教師授課時數已滿，無法再行支援開課。
  2. 領域教學課程須兩系以上教師合開之課程，因兩系教師授課時段及教學協調問題無法配合，更造成開課困難。
  3. 各支援學系任課教師之授課時段與國小學程學生之需求無法配合，常造成學生選課人數不足之困擾，也造成學生在修業年限內無法修足相關課程而棄修國小教育學程。例如 91 學年度錄取 50 人，棄修 36 人；92 學年度錄取 14 人，目前棄修 3 人（尚有在校者）；93 學年度多為在校生尚無法統計。
- 三、本校授課教師較多具中學教學經驗，具國小教學經驗者較少，缺乏對國小之教學及研究進行鑽研。
- 四、因未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無法對國小師資類科課程整體規劃，特別是針對國小教師所需的內容開課。
- 五、本校各系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大部分均針對中等學校，尚無具體規劃國小部分的「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學生分發實習輔導仍歸各系自行負責，國小實習學生無專責老師輔導致無法加強與國小連繫，進而強化實習輔導工作。

綜合上述，9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乃建議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國小師資類科課程規劃、排課、實習輔導等事宜，並審慎思考市場需求、學生反應及學校發展目標，儘快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國小師資培育問題。爰提 9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國小教育學程建議不續辦，請課務組針對評鑑結果，研提檢討報告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請同意自 96 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

## 【附件五】

#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

## — 導 言 —

教育部九十三年辦理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等七所以研究為導向之大學的通識教育評鑑之後，適逢師範大學正在轉型及師範學院正在改大，教育部遂決定針對台灣、彰化、高雄等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台北、新竹、台中、屏東、花蓮等五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市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

第一期評鑑報告的導言曾清楚交代評鑑緣起，茲引述如下：「為求改進及深化通識教育，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對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深入而全面的瞭解與檢討。為實地瞭解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成效，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委由隸屬教育部顧問室之「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負責居間協調、規劃辦理相關評鑑事宜。鑒於國內大學校院為數眾多、類型不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先將大學依類型分類，並針對各類型學校之特色分別擬定評鑑辦法，逐步實施評鑑。」第二期通識教育評鑑由張進福校長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率領十二位評鑑委員實地走訪九所師範校院。評鑑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閱、聽取簡報、教師訪談、學生訪談、綜合座談，同時也進行通識教學課堂觀察，以真正瞭解通識課程上課實況。最後評鑑結果是在密集的討論與高度的共識下形成。至於九所學校的個別背景差異，評鑑小組在評估時，已納入考量。

本評鑑報告分成三部份，第一部分包括導言及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同問題；第二部分陳述各校評鑑結果；第三部分是結論與建議。本期的報告更請每一位委員於訪評結束後，將見聞、感想及建議各自為文，彙總成為附錄，真實原味呈現，以饗閱者。

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通問題:

- 一. 轉型改大之後，學校具體的發展方向，以及通識教育目標相應的調整，尚待積極全盤規劃並凝聚共識。
- 二. 或者尚未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或者處於通識教育中心運作初期，或者欠缺具有執行力的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未能發揮統一事權、整合資源、進行系統性的統籌規劃之功能。此外，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其行政層級定位問題，宜適時評估適度調整。
- 三. 教學與行政資源相對不足，經費挹注、視聽教室、大教室、視聽設備、圖書設備等均有待改善。
- 四. 「通識教育」與若干基礎教育科目(如大一國文、英文、歷史、憲法或公民教育等承接傳統共同必修科目的課程)彼此之間定位不清，造成行政、師資聘用和課程規劃及審議上的諸多問題，兩者之間亟需重新定位，並進行相應的組織重整和課程重組。
- 五. 課程理論深度、批判思考面向、學術承載度不足。通識課程中有一部分偏重於實用性課程，整體而言，較少注重學生的思辨、分析與批判能力之養成。學生對於實用性課程之反應大體不錯，認為這些課程講授實際有用的內容。不過，實用性課程與通識課程之關係為何，有待釐清。此外，部分通識講座內容過於通俗、部分通識課程內容過於簡單，社團活動便能發揮同等教育功能。通識科目與共同科目宜規劃適當深度與難度的課程內容，方能獲得同學們更多的尊敬與重視。
- 六. 師資專長領域分佈不均，致課程多元性、整體性、周延性、系統性不足。此項缺失的改善方式，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思考：(一)在目前師範院校的規模之下，可以朝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化的方向規劃，依學校之特色及發展方向設計精緻、具學術深度的核心課程。(二)若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可聘任專任教師，在發展新興跨領域的課程時，可考慮和相關系所合作，共同聘任專任教師，若無適當相關系所配合，亦可考慮由通識教育中心聘為專任教師

，將通識中心發展成一個跨領域專業研究的教學、研究單位。如能將具跨領域專長的人才在通識中心結合起來，將能發揮課程整合或產生新課程的效果。(三)與鄰近大學校院或機構(如博物館)合作，透過聘任兼任教師、規劃跨校選課等方式，加強通識課程之多元性。

- 七. 使用視聽器材自有其利，如圖表需依靠投影設備來顯現，然教學媒材仍宜斟酌使用。部分老師每年重複使用相同投影片(PowerPoint)上課，課程內容的更新過慢，影響教學品質，而且，大量使用投影教學，恐有損減師生互動之虞。

###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

組織與制度	
特色與優點	待改進事項與建言
<p>1. 目前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及「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專案小組」分別負責通識教育與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劃及課程審核。相關業務之執行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p> <p>2. 通識課程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一人，是其一特色。</p>	<p>1. 目前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並未有效發揮積極規劃功能，通識教育欠缺具有執行力的專責單位。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p> <p>2. 通識課程之審查亦可邀請校外人士參加。</p>

## 總 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具有悠久歷史與傑出表現的一所綜合型大學。比起許多的大專院校，它除了擁有極佳的師資陣容與資質優秀的學生之外，圖書設備及其他軟硬體方面的資源也都相當豐富。因此除了受限於其為師範大學因而欠缺的某些科系之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可說擁有相當充足的資源，去將通識教育辦得有聲有色。但是由於欠缺一個像通識教育中心這樣的一個專責機構，去對通識課程做更為系統性與前瞻性的長期規劃，因此所開課程或有不符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意，或課程內容學術性不足，或課程內容與教師之專長相去甚遠等情形。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理論性及批判思考的課也嫌不足；所開科技類課程也少見物理、化學、數學方面具一定學術性的課程。今後宜從相關新進師資的聘用、結合附近大學院校師資，以及透過更合適的課程規劃等，去提昇通識課程的廣度與深度。

評鑑項目	目標與願景	組織與制度	教學與行政 資源	課程規劃	教學品質
評 等	B	C	B	C	B